**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留職停薪復職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姓名 | (親簽) | 服務單位 |  |
| 職稱 |  | 申請日期 |  |
| 原核定之原因、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服兵役；　□育嬰；　　□國內進修；　　□國外進修；□侍親；　　□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隨同出國　□研商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接受商業代言事宜會議意見調查表其他　　借調留職停薪　　　（請檢附原核定留職停薪令影本）　　　　　　　　　　　　　　　　　　　　　　　 |
| 擬復職日期 | □依原核定日期復職者 |  |
| □提前復職者 | 日期　　 | 年 　月 　 日　 |
| 原因 |  |
| **系所主管** | **院長** | **教務處** | **校長** |
|  |  |  |  |
| **人事室** | **主任秘書** | **副校長** |
|  |  |  |

備註說明：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相關規定：

一、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申請提前復職。

二、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

三、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

四、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者，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